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劉月華

相 對 人 傅鈺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傅鈺婷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81779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次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

01 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
02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
03 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
04 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
05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0年12月19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背面記載
07 「此票於113年12月3日，龍海生活事業（股）有限公司，無
08 法給付劉月華期滿金45萬元整時，傳鈺婷無條件給付此款項
09 於劉月華。立據人：傳鈺婷110/12/19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
10 背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
11 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
12 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
13 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
14 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